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7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71号	洛阳安燃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7月24日，为长春路与中州路交叉口的无证换气点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	罚款壹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贰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